

## “文言”与“白话”概念发生史考辨

张卫中

**摘要** “文言”和“白话”是近代以来汉语书面语改革中出现的两个关键词。作为语体概念,“文言”和“白话”并非古已有之,而是近代知识者在口语中心主义基础上想象出来的两个概念。在中国近现代语言变革史上,一个最大的误识就是很多人将文言与白话的差异本质化,好像文言、白话真有本质不同。一个常见的说法是:文言使用秦以前的词汇、语法,白话使用秦以后口语中的词语和语法。实际上,在有文字记载的数千年历史上,中国语言并无大起大落的变化。在中国语言史上,与其说存在过文言和白话两种语体,不如说在清末民初这个大变革时代,知识者为了区别汉语书面语与口语关系的远近,发明了“文言”和“白话”两个概念。

**关键词** 语言变革;口语中心主义;文言;白话

**中图分类号** I206.6;H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5)05-0113-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5&ZDB080)

中国学界对白话文运动有一个误解,认为中国传统书面语本来就有文言与白话两种语体。实际上,“文言”和“白话”都是旧词新用,创造这两个概念是为了实施对传统书面语的改造。近代以来,改革者首先需要以与口语的关系为尺度对传统书面语作出区分,然后才能通过废与存的选择实现汉语的言文一致。于是,中国白话文运动的起点就是发明“文言”“白话”两个概念,然后有白话文运动。五四以来虽然不断有人倡导借鉴文言,但文言、白话毕竟被认为是两种语体,文言与白话的区分给文言蒙上了一层阴影,让很多作家对借鉴文言望而却步。现在应该做的是推倒文言白话之间的这堵高墙,还原文言的价值。中国文学最重要的特点在语言,中国古代作家在语言审美方面积累丰富,今人如果放弃文言就几乎等于放弃中国的文学传统。文言与白话既然没有本质区别,五四以来的去文言化就不尽合理,现代人应消除对文言的偏见,让文言在现代文中拥有一席之地。现代作家可以更多地借鉴传统汉语的审美经验,让汉语在借鉴中再显丰厚与博大。

### 一、“文言”与“白话”概念的内涵

按照现代语言学的观点,词语与对象的关系并非简单的反映与被反映。世界上存在的东西无限多样,但能得到命名的却少而又少。人之所以将某个对象从众多事物中分出,给它一个名称,主要还是出于认知需要。词语的出现“并不是我们习惯性认为的那样,永远是由‘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属性决定的,而主要是由人的社会文化生活的需要所决定的”<sup>[1]</sup>(P28)。事实上,“文言”和“白话”是在旧词翻新基础上出现的两个词,近代知识者之所以发明这两个概念,根本原因在于言文分离是语言改革的主要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就是要以口语为中心,对传统书面语做一个区分。汉语书面语体量庞大,既有远离口语的,也有接近口语的,只有以与口语关系的远近为标准对汉语书面语做一个区分,知识者方能从言文一致角度对各种形态的书面语作一个梳理和价值评判。有了评判,才能着手书面语的

改造。

近代以来,中国知识者创造“文言”与“白话”两个概念,主要受到西方口语中心主义的影响。与西方相反,中国的传统更多是以书面语为中心。如果说西方是口语中心主义,中国则主要是文字中心主义。中国有“书同文”的传统,跨方言交流靠的主要是书面语,书面语一直都是口语的典范。一直到近代,很多中国知识者还是认为书面语优于口语。说到口语不如书面语的原因,孙中山有一种解释,他指出:“文字可传久远,故古人所作,模仿匪难。至于言语,非无杰出之士妙于修辞,而流风余韵无所寄托,随时而俱湮,故学者无所继承。”<sup>[2]</sup>(P181)近代以来西学东渐,口语中心主义也在中国产生了重要影响,结果就是中国知识者在汉语中发现了言文分离,言文分离也被作为传统书面语最重要的缺点,成为语言改革的主要目标。

从语言史角度看,近代以来中国书面语改革的轨迹是:中国知识者受口语中心主义影响,先在书面语中发现言文分离,后在对言文分离认知的基础上发明了“文言”与“白话”。“文言”“白话”两个概念发明以后,一些学者按图索骥,在中国语言史上找到了文言与白话的本质差异,即文言使用先秦词汇和语法,白话使用秦以后口语词汇和语法。这个链条被安排妥当后,中国语言改革的线路图也被勾画完成。

在中国近现代语言变革史上,一个最大的误识就是很多人将文言与白话的差异本质化。常见的说法是:文言依托秦以前的语言,白话依托秦以后的口语。这种说法在各种教科书上都可以见到。实际上,在有文字记载的数千年历史上,中国语言并无大起大落的变化。如王力所说:“数千年,即有史以来,汉语语法是变化不大的。”<sup>[3]</sup>(P1)汉语的词汇代有所变,但也不是能以哪个时代而划出一条清晰界限。周作人说,“我以为古文和白话并没有严格的界限……现在所作的白话文内,除了‘呢’‘吧’‘么’等字比较新一些外,其余的几乎都是古字,如‘月’字从甲骨文字时代就有,算是一个极古的字了”<sup>[4]</sup>(P61-62)。更重要的是,同一民族的语言内部会有不断的影响与交流,即便假设中国传统语言中真有文言与白话,那么文言、白话之间还有浅文言的存在,有了浅文言,文言、白话之间就更难划界。吕叔湘在《文言和白话》一文中曾谈到自己做过的一次语言实验:他给出12段文字,让朋友在文言、白话之间做出分辨,结果各人的意见有很大不同<sup>[5]</sup>(P62)。文言、白话是以与口语距离的不同建构起来的两个概念。在中国古代,书面语与口语的距离并未被作为一个问题,也不可能有从这个角度区别文字的必要。

在19世纪90年代之前,中国人对书面语并未作明确区分,即便区分也是使用“古语”与“今语”“雅言”与“俗语”这样笼统的说法。中国古代不是没有“文言”“白话”两个词,而是这两个词并不像我们今天这样用来指称两种相对的书面语。“文言”一词在《易传》中就有使用,《易传·文言传》中有“乾文言”与“坤文言”的说法。孔颖达《周易正义》引庄氏云:“文谓文饰,以乾、坤德大,故特文饰,以为《文言》。”<sup>[6]</sup>(P19)按照《汉语大词典》的解释,现代汉语中的“文言”有四种意思:1.“华美之言。”刘知几《史通·补注》中有:“文言美辞,列于章句。”2.“古代散文文体之一。对‘质言’而言。”范文澜等在《中国通史》中曾对“文言”作为与“质言”相对概念的意思做过辨析:“散文分质言、文言两体。质言如《周书》《大诰》《康诰》《酒诰》等篇,直录周公口语,辞句质朴,不加文饰……文言如《周书·洪范》《顾命》以及《仪礼》十七篇,都是史官精心制作,条理细密,文字明白。”3.“文章。”《北史·元伟传》中有“及尉迟迥伐蜀,以伟为司录,书檄文言,皆伟所为。”4.“别于白话的古汉语书面语。”<sup>[7]</sup>(P1519)四种意思中,第四种是近代才出现,中国人在此意义上最早使用这个概念是在戊戌变法前后。在现代,文言被认为是指“以先秦口语为基础而形成的上古汉语书面语言以及后来历代作家仿古的作品中的语言”<sup>[8]</sup>(P1)。文言的这个义项之前在汉语中并不存在。

“白话”在古代的意思是“空话”“说话”和“闲聊”。《汉语大词典》对“白话”的解释是:1.“空话;没有根据或不能实现的话。”明李贽《初潭集》卷十七“刘伶纵酒放达”评:“不是大话,亦不是白话。”《红楼梦》第57回:“紫鹃道:‘你妹妹回苏州家去。’贾宝玉笑道:‘你又说白话。苏州虽是原籍,因没了姑父姑母,无人照管,才就来了的。明年回去找谁?可见是扯谎。’”2.“说话;闲聊。”《醒世恒言·陈多寿生死夫妻》中有:“王三老正在门首,同几个老人家闲坐白话。”3.“汉语书面语的一种。”<sup>[9]</sup>(P203)其中第三种意思也是到清

末方才出现，前两个意思与现代的“白话”基本没有关系。

“文言”“白话”是两个新造词，学界早就有人注意到这一点。章太炎在以《白话与文言之关系》为题的演讲中说得很清楚：“白话、文言，古人不分，《尚书》直言（见《七略》）而读应《尔雅》（见《汉书·艺文志》）。其所分者，非白话、文言之别，乃修饰与不修饰耳。”<sup>①[10]</sup>在章太炎看来，古代并无今人那种文言与白话的概念，汉语书面语在古人看来其差异只在于修饰与不修饰。当代美籍华裔学者商伟也谈道：“在十九世纪后半叶之前，中国本土并没有出现白话文和文言文相互对立的说法。”“白话和文言的说法本身也是后起的。”“当时的确也有‘白话’这个词，但指的是闲聊、客套、不着调的传言等，与晚清‘五四’学者给出的定义，相去不可以道里计。至于‘文言’一词，当时就更为罕见了。流行的说法是‘文理’，大致接近‘文言文’的意思，但通常又分为‘深文理’和‘浅文理’。”<sup>②[11]</sup>“深文理”“浅文理”都是来华传教士创造的概念，都是后起的。

在晚清，“文言”与“白话”两个概念之所以被提出，与其说它们能客观地显示汉语书面语的特点，不如说它们更恰当地反映了现代人对汉语的新认识，其主要价值不在于真实，而在于有用。如吕叔湘所说：“文言和白话是互相对待的两个名词：在早先，没有白话，也就无所谓文言；将来要是有一天，文言不再在一般社会里头通行，白话这个名称大概也要跟着消灭。”他说：“文言和白话是两个不很确切而又很实用的名称。不很确切，因为不能‘顾名思义’：文言有很简朴直率的，白话也有很多花言巧语。有实用，因为没有一对更好的名词可以拿来替代。”<sup>③[5]</sup>吕叔湘谈到文言与白话，他不是把发现这两个概念说成是在现实中发现了某种真相，而是说在已有概念中没有其他概念能比这两个概念更好地概括某种语言现象。其言外之意，所有的概念都是人的发明，“文言”“白话”之所以被创造，只是因为它们更适用。

“文言”与“白话”作为一个相对、相关的书面语概念，在清末才正式登场。在此之前，它们经历了一个酝酿过程。明末清初与晚清两个时期的来华传教士已经注意到传统汉语中言文分离问题，也尝试了对传统书面语作切分。来华传教士之所以特别关注汉语言文分离的问题，主要原因是汉语对他们来说是一种外语，与其本族语差别很大，他们需要了解汉语的特点。一方面，传教士以陌生的眼光审视汉语，更多地将汉语作为一个研究对象。另一方面，他们学习汉语时一直以母语作为参照。如果说在中国人看来，汉语书面语使用的是同一种文字，而在来华传教士看来，汉语书面语有很多不同的面相，他们会倾向于对汉语书面语进行分类、命名，以概括他们的独特认识。另外，西人使用拼音字，习惯从书面语与口语的关系把握书面语的特点。由此出发，他们倾向于从“文”与“言”的亲疏关系角度区分汉语书面语。

在自明末至19世纪末的300多年中，来华传教士虽然对汉语书面语的言文分离有很深印象，但并未使用“文言”“白话”两个概念。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五四后在译著中出现的“文言”“白话”都是在这两个概念出现后，中国译者后加的<sup>②</sup>。在当时，传教士指称今天“文言”的意思一般用“深文理”和“浅文理”。“文理”的意思是：文学（或文书）的理则<sup>②[12]</sup>（P155）。白话则被称为“官话”。英语中有三个与现代汉语中“白话”所指相近的词。首先是 vernacular，作为名词，它的意思是：白话；方言；土语；（建筑的）民间风格。其次是 dialects，意思是：方言；土话；地方话。另外就是：mandarin language，或者说：the mandarin dialect，意思是官话、普通话。传教士来华，因为学习的需要，他们对多种多样的书面语作了一个简单的分类，分出了“文理”“浅文理”和“官话”（白话）三种。以后，他们对这几个概念也多有使用与解释。

明末清初，耶稣会传教士来华，为了学习汉语的方便，他们陆续推出了多部研究汉语语法的著作。在这些著作中，他们对汉语进行了多方探讨，也涉及了汉语语体的划分。17世纪来华的西班牙传教士弗朗西斯科·瓦罗（Francisco Varo, 1627-1687年）在其所著《华语官话语法》中，将汉语说话的语体分成三

① 本处引录时，为了使意思清晰，标点有改动。

② 需要指出的是，来华传教士并未在现代意义上使用“文言”“白话”两个词。五四以后，很多译者在翻译西人有关语言的论著时，多将 vernacular、dialects 等直接译为“白话”，这是一个越位行为。现代意义上的“文言”“白话”是戊戌变法前后才出现的，来华西人在此之前不可能使用这两个概念。这种翻译会导致一种误解，让人以为晚明以降来华西人已经创制了“文言”“白话”两个概念。

类：“第一种是高雅、优美的语体，很少使用复合词，怎么写就怎么说。”“第二种语体处于高雅与粗俗之间的中间位置。它能够被大多数人所理解，也使用一些复合词……”“第三种是粗俗的语体，可以用来向妇人和农夫布道。这种语体虽说是最初级的，但是学起来最容易，所以也是我们开始学习的起点。”<sup>[13]</sup> (P11)瓦罗这里讨论的不是书面语，而是口语。但是，西方书面语以口语为中心，在西方人看来，有什么样的口语就有什么样的书面语，如果口语可以作这种划分，书面语应当也可以作这种划分。事实上，从早期的耶稣会传教士开始，他们就是把汉语书面语分成三类，高雅的语体、浅俗的语体和中间语体。

瓦罗的《华语官话语法》主要研究对象是口语。稍后法国耶稣会传教士马若瑟(Joseph de Prémare, 1666-1736年)的《汉语札记》就主要着眼于汉语书面语研究。《汉语札记》于1728年成书，用拉丁文写成，1831年由英华书院在马六甲出版。该书正文的两个部分，一个讨论“通俗汉语”(白话)，另一个讨论“古典汉语”(文言)。作者在《序言》中谈道：“尽管中国人在日常说话和书面写作使用的是同样的汉字，但在谈话中和书本中使用的语言还是有很大不同。为了获得关于中国语言的全面知识，我将在本书的第一部分论述白话，第二部分介绍文言。”该书第一编介绍白话，第二编介绍文言。“每个部分根据汉语白话和文言语体的不同特点，分别介绍了词法、句法和修辞，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探讨。”<sup>[14]</sup> (P318)从该书使用的语料来看，马若瑟书中白话和文言所指的对象已接近清末出现的“白话”“文言”两个概念。该书白话部分的用例多是元明清三朝具有白话语体色彩的文学作品，如元杂剧、明代白话小说和清初才子佳人小说，包括《元人百种》《水浒传》《画图缘》《玉娇梨》《好逑传》等。文言部分例句包括四书五经、先秦诸子散文和唐宋名家的作品。

到了19世纪初，来华的新教传教士更强调以《圣经》的权威代替教会的权威，一直高度关注《圣经》翻译工作。选择何种书面语翻译《圣经》涉及到能否最大限度发挥其作用，能否花费最少精力取得最好效果，因而他们更关注汉语书面语问题。作为最早来华的新教传教士也是在中国境内最早从事《圣经》翻译的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年)，他从译经伊始就开始思考这个问题。马礼逊的英国同工米怜(William Milne, 1785-1822年)曾这样介绍马礼逊在这个问题上的思考。他说：“在将《圣经》译成中文的过程中，马礼逊先生有段时间对选用最适宜的文体风格感到茫然无措……中文书籍中也有三种文体风格：文言、白话和折中体。‘四书’和‘五经’中的文体非常简洁，而且极为经典。大多数轻松的小说则是以十分口语化的体裁撰写的。《三国演义》——一部在中国深受欢迎的作品，其文体风格折中于二者之间。”<sup>[15]</sup> (P43)马礼逊起初拟使用折中体，后来看到用通俗文字写成的《圣谕》，又决定使用口语化的文字，但他所译《圣经》的文字最终还是晦涩的。

自明末起，来华传教士在翻译上遇到的主要难题是：文言深奥，说出来，听不懂，他们一直希望能找到一种说出来能听得懂的文字。在当时，很多传教士认为，“官话”(官话的白话文)就是一种说得出、听得懂的语言。有传教士认为：“当颂读官话圣经时，在说官话的中国人之中的文盲大多数都能够听得懂，而文言文则只有阅读者本身能够理解，明白的人仅限于少数。在讲道时，讲员要将文言文圣经转述成为口语，而使用的若是官话圣经，便可以避免这额外添加的一步。”<sup>[12]</sup> (P132)来华传教士讨论汉语书面语有许多先天不足，汉语对他们来说毕竟是一门外语，初步掌握汉语尚且不易，深入了解会有更大困难，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讨论很难深入。

## 二、“文言”与“白话”概念的发明

到了19世纪后期，民族危机加重，中国知识者开始思考社会的变革之法。很多有识之士意识到：语言文字在社会发展中十分重要，社会文化的每一个领域都离不开它；书面语简易，有利于普及教育和文化，有了简易的文字，国可以成为智国，民可以成为智民。中国文是人类最古老的书面语，对中国文化的建构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它有言文分离之弊，要推动中国社会的现代性转型，文字改革势在必行。

中国的改革者在开始倡导言文合一时，不是马上就创造了“文言”“白话”的概念，而是沿用古人从雅

与俗、古与今角度对文字的分类,更多倡导使用俚语、俗语,以缩小文字与口语的距离。黄遵宪在1887年成书的《日本国志》中就倡导多使用俚语、俗语和方言。他指出:“文字者,语言之所从出也。虽然,语言有随地而异者焉,有随时而异者焉,而文字不能因时而增益,画地而施行。言有万变,而文止一种,则语言与文字离矣。”<sup>[16]</sup>(P809)他指出,中国文字难的原因是语言与文字不相合,而小说家“直用方言以笔之于书者,则语言、文字几几乎复合矣”。他希望中国文字能“变一文体”“适用于今,通行于俗”<sup>[16]</sup>(P811)。梁启超的观点与黄遵宪有诸多类似。1896年,梁启超在《变法通议·论幼学》中指出:“古人文字与语言合,今人文字与语言离,其利病既缕言之矣。今人出话,皆用今语。而下笔必效古言,故妇孺农氓,靡不可以读书为难事。”他又说,“今宜专用俚语,广著群书,上之可以借阐圣教,下之可以杂述史事”<sup>[17]</sup>(P39)。

到了戊戌前后,中国的生存危机加重,语言文字不利于普及教育、文化的情况越来越明显,书面语改革已经到了不改不行的程度。这个时期,学界迫切需要找到一套概念,对书面语与口语的关系加以描述,如果说整体废弃传统书面语不可能,变通的方法是可以在传统书面语中分出“言文合”与“言文分”两种,通过存此废彼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裘廷梁1897年在《苏报》上发表了《论白话为维新之本》,在这篇文章中,他首次正式创制了现代意义上的“文言”与“白话”两个概念。

在“文言”“白话”概念的创制史上,裘廷梁跨出了关键一步。裘廷梁之所以能够创造性地提出“白话”“文言”两个概念,并非偶然。一方面,此前来华传教士已经做了一些思考与探讨。另一方面,这个时期中国知识者已经有了口语中心主义的参照系,意识到中国文存在言文分离问题。裘廷梁以此为基础,对传统文字做一个区分,确立两个新概念,也就成了水到渠成的事。当然,语言文字是中国人高度关注的对象,要对中国文给出新的命名,事关重大,需要慎之又慎。裘廷梁当时面临的难题是,创制的概念既要能从书面语与口语的距离角度体现两种书面语的特点,又要能够分别提示两种语体的特点。汉语书面语是一个复杂的共同体,内部存在着古与今、雅与俗、文与白等多种差异,新创制的“文言”与“白话”应当让人在字面上就能看出其特点。

“文言”与“白话”这两个概念的巧妙在于,其中心词“言”和“话”提示这两个词都与语言有关,而作为修饰部分的“文”和“白”则分别提示了两种语体的特点:“文”提示的是修饰,“白”提示的是直白,而“修饰”与“直白”正是人们对文言和白话最直观的印象。谈到白话,张中行认为,“白话,白是说,话是所说,总的意思是口说的语言。”<sup>[18]</sup>(P3)胡适则认为,“白话”就是清楚明白地说。他在《白话文学史·自序》中谈到“白话”这个概念,就是在“白话”中的“白”字上做文章。他指出:“‘白话’有三个意思:一是戏台上说白的‘白’,就是说得出来,听得懂的话;二是清白的‘白’,就是不加粉饰的话;三是明白的‘白’,就是明白晓畅的话。”<sup>[19]</sup>(P212)在字面上“文言”与“白话”相反相成,一个讲究文饰,一个更直白,两者构成对等关系。

在讨论“文言”“白话”两个概念时,很重要的一点是应注意两种语体“修饰与不修饰”的关系。以往学界认为传统书面语的言文分离的主要原因是文言使用古语。实际上,言文分离还有一个原因是过分修饰,这或许是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在中国古代,文言主要在诗文中孕育,它的文学功能最大限度地得到了发挥,而白话是民间的,粗陋、直白,使用者对其要求只是达意。如果要对传统书面语作出区分,“修饰与不修饰”就是最好的抓手。另外,文言的难学也与过分修饰有关系。文学语言有陌生化要求,文人在文字上总是尽量求奇求新,大量用典,造句力求奇崛,这样写出来的文字自然难懂。梁启超在讨论中国文何以有学习难问题时,指出的就是这个原因:中国文的过分修饰。他在《〈沈氏音书〉序》中批评一些文人:“弃今言不屑用,一宗于古,故文章尔雅,训词深厚,为五洲之冠。然颛门之士,或乃穷老尽气,不能通小学。”<sup>[17]</sup>(P90)在这里,梁启超说到中国文难学的重要原因是:一些人的文字过于求美,有过多的修饰;因而文言的过分修饰就与它的脱离口语有了必然联系。白话则是直截了当地说,清清楚楚地说,自然更接近口语。“文言”“白话”从字面上提示了传统书面语两个重要特点:一个文饰,一个直白。文饰造成文言难懂,也是言文分离最重要的原因,顺着这个思路,人们也会联想到“文言”“白话”二者与口语距离上的差异。

“文言”与“白话”这两个词,字面上就能提示它们的意思:一个文,一个白。如果汉语中真有文言和白话两种语体,“文言”“白话”也正好能概括人们对这两种语体的认识。这两个概念能被接受,一方面是它们创造性提示了汉语书面语与口语的差异:一个远,一个近。另一方面,它们也提示了汉语书面语的基本差异:一个文,一个白。就“文言”与“白话”这两个词来说,文言具有古语与雅言的意思,白话则带有今语与俗语的意思。它们体现了书面语在接近口语与远离口语上的不同。这两个词就成了中国人熟悉的陌生词。它们既体现中国人对语言中古今、雅俗的认识,又有效表达了中国人对言文分离问题的理解。这两个词取自传统语言,又表达了新意,自然容易为中国人接受。

### 三、“文言”与“白话”概念的接受

裘廷梁在《论白话为维新之本》中提出“文言”“白话”两个概念,并不意味着大功告成。在人们的印象中,传统书面语虽然确实有文与白的差异,但这个差异是否足以将传统书面语两分,还是个大问题。裘廷梁在文章中所谈主要是文言之弊、白话之利,对这两个词的内涵以及创制此两词的依据都没有充分解释。学界能否接受两个词也是一个大问题。然而,裘廷梁所提概念高度切合时代要求,他以创造新概念的方式对传统书面语作了区分,为进一步的改革铺平了道路。这两个概念提出后,学界很快响应。此后不久,中国就有一批以“白话”冠名的报纸出现,例如:《演义白话报》(1897年)、《无锡白话报》(1898年)、《杭州白话报》(1901年)、《中国白话报》(1903年)等。但此期也不是所有人都接受了这两个概念,特别是在对等意义上使用这两个词。在晚清,陈子褒与裘廷梁一样,也是语体改革的倡导者,但陈子褒1899年发表的《论报章宜改用浅说》,虽然使用了“文言”,但与“文言”相对的却不是“白话”,而是“浅说”“俗话”和“官话”。在著述中使用“文言”,同时使用“白话”,且把两者作为对等概念,到了20世纪初才大量出现。刘师培20世纪初讨论中国语言问题,就经常使用“文言”与“白话”的概念。

裘廷梁之后,学界有不少人开始在理论上给他“补课”,追加说明文言、白话究竟为何物以及在汉语书面语中划分两种语体的逻辑依据是什么。其中,胡适就是一个对“文言”“白话”两个概念关注较早、讨论较多的人。1908年,胡适17岁,主编《竞业旬报》时写下《适盦平话·顾咸卿》,使用了“文言”“白话”两个概念。1915年,他在《如何可使吾国文言易于教授》中,不仅使用“文言”“白话”两个词,而且尝试对两个词加以定义。在这篇文章中,他从学习汉文的角度,提到文言死与活的问题。他说:“汉文乃是半死之文字,不当以教活文字之法教之。(活文字者,日用语言之文字,如英法文是也,如吾国之白话是也。死文字者,如希腊、拉丁,非日用之语言,已陈死矣。)”<sup>[20]</sup>(P245)到了1916年,胡适更明确地用“死”与“活”对文言、白话进行区分。他在1916年7月6日追记的日记中指出:“今日之文言乃是一种半死的文字,因不能使人听得懂之故。”“今日之白话是一种活的语言。”“白话不但不鄙俗,而且甚优美适用。凡言语要以达意为主,其不能达意者,则为不美。”<sup>[20]</sup>(P391)在这段文字中,胡适提出了评价文言和白话的主要标准,即“懂与不懂”。他认为那些现代人读不懂的文字就是已死的文字,文言的主要特点就是多数人读不懂,有言文分离之弊;白话文接近口语,现代人读书不要翻译,声入心通,有言文合一之利。他说,“文言的文字可读而听不懂;白话的文字既可读,又听得懂。凡演说、讲学、笔记,文言决不能应用。今日所需,乃是一种可读、可听、可歌、可讲、可记的言语。要读书不须口译,演说不须笔译;要施诸讲坛舞台而皆可,诵之村妪妇孺而皆懂。不如此者,非活的言语也”<sup>[20]</sup>(P393)。

在胡适看来,文言之所以是死文字,主要原因在于,中国书面语在秦汉已定型,后人作文不是依循口语,而是模仿已有的书面语,与口语的距离越拉越大,文言最终成为一种只能看而让人听不懂的语言。在这个意义上,文言成了一种已死的文字。在《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中,胡适提出了一个问题:“中国这二千年何以没有真有价值真有生命的‘文言的文学’?”他给出的答案是:“这都因为这二千年的文人所做的

<sup>①</sup> 引文中一句,原书为:“凡演说、讲学、笔记、文言决不能应用。”此处引录时,标点有改动。

文学都是死的,都是用已经死了的语言文字做的。死文字决不能产出活文学。所以中国这二千年只有些死文学,只有些没有价值的死文学。”他说:“为什么死文字不能产生活文学呢?这都由于文学的性质。一切语言文字的作用在于达意表情;达意达得妙,表情表得好,便是文学。那些用死文言的人,有了意思,却须把这意思翻成几千年前的典故;有了感情,却须把这感情译为几千年前的文言。”<sup>[21]</sup>(P54-55)

五四前后,胡适在“文言”“白话”两个概念的创制中,迈出了重要一步。他的贡献就是抓住中国文与口语的距离说事,找到了“懂”与“不懂”这个标准。他认为文言让人不懂,是已死之文字,白话使人能懂,就是活的文字。晚清梁启超只是发明了“文言”与“白话”,并指出了文言之弊、白话之利,但他漏掉了一个关键问题,即文言、白话应如何区分。五四前后,胡适填补了这个空缺,尝试从两种语体与口语关系的远与近(懂与不懂)入手,对两种语体做出了明确区分。

在今天看来,胡适讨论文言与白话的差异有明显本质论倾向。因为“西方的本质论思想……对他有深刻的影响”<sup>[22]</sup>,胡适一直试图找到并确定这两个概念的某种固定本质,他认为听而能懂的是白话,听而不懂的就是文言。胡适的这个说法过于简单化,一个民族语言的发展受多种因素影响,以单一的标准划界,必定会导致偏颇。胡适讨论文言、白话,依托的明显是某种常识,缺少理论上的严谨。

五四之后,一些语言学家开始尝试对文言与白话进行严谨的划界与定义。吕叔湘在20世纪40年代发表的《文言与白话》一文中,使用“语体文”与“超语体文”两个概念分析白话与文言的不同。他指出,此前学界划分文言、白话的方式有三种:第一种是将秦汉之后,摹仿先秦语言、脱离口语的文字都称作“超语体文”。他说:“胡适的《白话文学史》上溯秦汉,似乎是采取这个分法。”“这种分划的好处是简单,但有一个毛病:语体和超语体是相对的,甲时代的语体文到乙时代会成为超语体文,而一般人心目中的文言和白话的分别是固定的。”<sup>[5]</sup>(P73)第二种是将明清的语体文与唐宋一部分语体文作为“语体文”,它是“现代人听得懂的为白话”<sup>[5]</sup>(P74)。这种分法将唐宋时代一部分语体文划出去,是因为这类文字在当时读出来听得懂,但今天读出来就听不懂。第三种“是把唐宋以来的语体文都算做白话”<sup>[5]</sup>(P74)。这种分法中“包括一部分就现代而论应该算做超语体的东西”<sup>[5]</sup>(P74)。吕叔湘说,“这种分法多少带几分武断性,不像前两种之各从一个原则出发”<sup>[5]</sup>(P74)。吕叔湘认同的是第三种观点。他指出:“由此,我们可以给‘文言’和‘白话’试着定一个界说。白话是唐宋以来的语体文。此外都是文言;其中有在唐以前可称为语体文的,也有含有近代以至现代还通用的成分的,但这些都不足以改变它的地位。”<sup>[5]</sup>(P75)他给出的理由是:“唐以前的语体文似乎都不很纯粹,唐朝和尚的语录和宋朝人的平话才大胆地完全呈露语体的面目。”<sup>[5]</sup>(P74)吕叔湘这个分类遇到的难题是:唐宋时代的部分“语体文”今天的人仍然读不懂,但他在分类中仍然将其归入语体文中。

在吕叔湘看来,文言与白话的界限是相对的,在中国古代两种语体犬牙交错,很难“从一个原则出发”作出区分与界定。他指出:“每个时代的笔语都可以有多种,有和口语大体符合的,有和口语距离很近的,也有和口语相去甚远的。这些形形色色的笔语虽然一种挨一种,构成一个不断的系列,但是当中也未尝不可划出一道界限:听得懂和听不懂。虽不完全相符而仍然听得懂,只是‘走样’而已,听不懂则是‘脱节’了。我们可以用这个标准把一个时代的笔语(文字)分成两类,凡是读了出来其中所含的非口语成分不妨害当代的人听懂它的意思的,可以称为‘语体文’,越出这个界限的为‘超语体文’。语体文有接近超语体的,超语体文也有接近语体的,完全系于所含非口语成分的多寡;只是量的差别,对的,但是量的变异确可以产生质的变异,由听得懂变成听不懂。”<sup>[5]</sup>(P66-67)吕叔湘总体上支持胡适的观点,同意以“懂与不懂”将书面语分成两种,但从他的论述中能够看出,这个划分有很强的主观性,是从预设的结论出发展开推论。吕叔湘说得明白,汉语书面语从接近口语到远离口语呈现为一个连续的谱系,是“一种挨一种,构成一个不断的系列”。吕叔湘在分类中即便知道唐宋的语体文中有今人读不懂的部分,但还是将其归入语体文中。总起来说,汉语书面语之间的差异是过渡的,很难在哪两种书面语之间划出绝对界限。汉语书面语当然可以划分成“语体文”与“超语体文”,但它是连续的,“语体”与“超语体”也非固

定,“甲时代的语体文到了乙时代自然也会变成超语体”<sup>[5]</sup>(P67),划分就必然带有主观性。吕叔湘根据需要划出了“语体文”与“超语体文”,而不是现实中本来就存在纯粹客观的“语体文”与“超语体文”。吕叔湘在与朱自清、叶圣陶合编的《文言读本》中谈道:“‘文言’这个名称包括许多不同时代和不同式样的文章。在时间上,从甲骨文字到现在有三千多年;在风格上,有极其典雅奥僻的,也有非常浅近通俗的。”<sup>[23]</sup>(P1)中国古代的书面语数量巨大,语体庞杂,同一个时代的文本有语体与超语体的混杂,同一个作者的同一篇文章中也会出现两种语体混杂,用一个标准划出文言与白话的界限,根本就是不可能的。

朱光潜也反对将文言与白话的概念本质化。他指出:“从语文的观点看,文言文与白话的分别也只是比较的而不是绝对的。”他认为白话的定义容易下,“它就是现在人在口头说的语文”,但文言的定义却不容易下。他认为“文言”名下的文字多种多样,说后人学习古语,这个古语根本就无法确定。他说,即便“专用过去某一时代的语文,学周秦人说话,或是学两汉人说话”,事实上,“也未必真正可以办到”。“比如先秦诸子在同时代写文章,所用的语文却往往彼此相差很远。”<sup>[24]</sup>(P94-95)他认为:“活的语文常在生长,常在部分地新陈代谢。在任何一个时期,每一种活的语文必有一部分是新生的,也必有一部分是旧有的。如果全是旧有的,它就已到了衰死期;如果全是新生的,它与过去语文就脱了节,彼此了不相干。我们中国语文虽然变得很慢,却也还是活的,生长的,继续一贯的。这就是说,白话也还是从文言变来的,文言与白话并非两种截然不同的语文。”<sup>[24]</sup>(P94)“文言”与“白话”的命名体现了概念与现实的矛盾。人类所有概念都有主观性,很多概念的确立与其说依据的是客观事实,不如说是人认知的需要。

胡适一直强调文言与白话的客观性,认为文言与白话的区别自古存在,将文白之争作为中国文学中的两种主要斗争。他的这种设想与事实之间存在较大裂隙,特别在他撰写《白话文学史》时就遇到了较大的问题。胡适的《白话文学史》是在写于1921年《国语文学史》基础上完成的,它虽然在《国语文学史》基础上做了较大调整,增添了很多材料,但基本思路没有很大改变。胡适在撰写这部文学史时,遇到比较大的问题是,他很难将他对文言、白话的认识贯穿整个文学史。这部名义上的中国文学史,只是半部中国文学史:从汉代文学讲起,舍弃了先秦文学;以唐代文学结束,舍弃宋元明清的文学。胡适之所以没有写成一部完整的文学史,有各种原因,但最重要的还是在于:汉以前和唐以后的文学很难被描述成文言与白话的斗争,他很难将这前后两部分文学史装进他预设的理论中。

胡适从推动白话文运动的需要出发,力求将两个词语本质化,将中国文学史描述成文言与白话的斗争史,贬损文言,抬高白话,力求将文白之变描述成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多数人承认文白之分的合理性,接受了文言和白话这两个概念,却未必同意在文言、白话之间划出绝对的界限。

近代以来,中国知识者对传统书面语的认知有了一个关键的调整:来自西方的口语中心主义,冲击了中国传统的文字中心主义,在这个碰撞中,中国知识者发现了言文分离。他们从这种认知出发,发现传统书面语与口语有离有合。虽然离与合无清晰的界限,但一些有胆识的学者在发明了“文言”“白话”两个概念后,就将传统书面语一棒打成两截,于是有了今天“文言”与“白话”两个概念。

中国知识者发明“文言”与“白话”两词,意义重大。有了这两个词,他们就可以对传统的概念系统做一个重构:一方面对传统书面语从言与文的分合上做区分和标识,另一方面,也为进一步的改革铺平道路。如果当时没有“文言”与“白话”的发明,汉语书面语改革可能完全是另一副模样:或者整体保留汉字,或者整体废弃汉字;前者解决不了中国语文学习难的问题,后者则会地动山摇,导致中国文明传统的断裂。近代以来,中国通过白话文运动这种平和的方式实现文字变革,很大程度上是拜赐于“文言”与“白话”的发明。如果没有这两个概念,晚清与五四的两个白话文运动都会被架空,由胡适等众多新派文人建构的庞大的白话文理论也会失去依托。一个显而易见的道理是:没有“白话”,何来“白话文运动”!

## 参考文献

- [1] 周光庆.汉语与中国早期现代化思潮.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

- [2] 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2006.
- [3] 王力文集:第11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
- [4] 周作人.儿童文学小论 中国新文学的源流.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1.
- [5] 吕叔湘语文学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6] 王弼,孔颖达.周易正义.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9.
- [7] 汉语大词典:第6卷(上册).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1.
- [8] 王力.古代汉语: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
- [9] 汉语大词典:第8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1.
- [10] 章太炎.白话与文言之关系.国风,1935,(9-10).
- [11] 商伟.言文分离与现代民族国家:“白话文”的历史误会及其意义(上).读书,2016,(11).
- [12] 尤思德.和合本与中文圣经翻译.香港:国际圣经协会,2002.
- [13] 瓦罗.华语官话语法.姚小平、马又清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3.
- [14] 李真.马若瑟《汉语札记》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 [15] 米怜.新教在华传教前十年回顾.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翻译组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
- [16] 黄遵宪.日本国志:下卷.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 [17] 梁启超全集:第1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18] 张中行作品集:第1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 [19] 胡适全集:第11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 [20] 胡适全集:第28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 [21] 胡适全集:第1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 [22] 蒋原伦.胡适《白话文学史》及其本质主义文学观.文艺研究,2011,(12).
- [23] 朱自清,叶圣陶,吕叔湘.文言读本.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 [24] 朱光潜.谈文学.桂林:漓江出版社,2011.

## A Study on the Conception of *Wenyan* and *Baihua*

Zhang Weizhong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Wenyan* (Classical Chinese) and *Baihua* (vernacular Chinese) are two key terms that emerged in the reform of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 since modern times. The two terms, as stylistic concepts, did not have ancient origins, but are conceived by modern intellectuals based on an oral-language-centered perspective.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language evolution in China, one of the biggest misunderstandings is tha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are fundamental, as if they were totally different. A common assertion is that, *Wenyan* employs vocabulary and grammar from Chinese before Qin dynasty, while *Baihua* words and grammar in spoken language from after. In reality, the thousands of years of recorded history has not seen drastic change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It is not that there once existed two distinctive language styles of *Wenyan* and *Baihua*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but that the two concepts were invented to distinguish the closeness of then written language to spoken language by intellectuals during the tumultuous period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language change; oral-language-centeredness; *Wenyan*; *Baihua*

---

■ 作者简介 张卫中,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江苏 徐州 221116。

■ 责任编辑 何坤翁